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名，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出具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依据。公司已制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订了具体操作规程和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

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并调整其内部投资结构，是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次议案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